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沒收未領取之2010年度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65 條，以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仍未領取的股息將予以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股息類別	宣派股息日期	支付日期	每股股息
2010末期股息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5月30日	港幣2.15仙*
2010特別股息	2011年3月30日	2011年5月30日	港幣0.85仙*

* 此等金額反映本公司當時宣派的每股股息金額，且沒有就本公司股本其後的變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的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因此，上述仍未被領取的 2010 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合共港幣 91,527 元於今天已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